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霖
　　柯艾玉
　　林明錡
　　鄭資華
被　　告　王綉華
　　王金源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意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樹發
訴訟代理人　繆美雲
被　　告　林強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夫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　顏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